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97.10.2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11.03 院務會議通過
98.01.16 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
102.03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.06.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11.23 第 17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台灣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遴選所長，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
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 - （一）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- （二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遴委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 - （一）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 - （二）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 - （三）現任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

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- 七、所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- 八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